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144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活用民事訴狀(二)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144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政治・法律法規

活用民事訴狀（二）

 大象出版社

活用民事訴狀（二）

第二節 權利質權

●權利質權之意義

權利質權者，不以物爲標的物，而以權利爲標的之質權也。故凡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，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。

●權利質權準用之法則

(一)動產質權法則之準用。權利質權，除本節所述之法則外，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法則。(二)權利讓與規定之準用。權利質權之設定，除本節所述之法則外，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法則爲之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竊原告於上月××日，由×乙前來，出質布××疋，計國幣××元；但布尚在被告所開設之××布莊中，約期×月××日給付，其價款業已由出質人×乙付訖，當即同至被告處詢問，真實不虛，因慨然受其質，約期一月，於×月××日清償，更同至被告處通知。現出質人之期限業已屆滿，而出質物之布××疋，則已由被告於×月××日給付於出質人，因之原告更向出質人索取，乃出質人延不清償，推三諉四。查民法規定，凡質權人於期限屆至時，出質人不爲清償其債務者，質權人得行使其債權，將質物拍賣，而權利質權，亦可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故凡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依民法第九百零五條規定，使其清償期先於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

將給付物提存，即在債務人方面，於給付標的物時，亦須先得雙方同意，否則實行提存不得交付於任何人。故同法第九百零七條規定：「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，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他方不同意時，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。」原告之握有此權利質權，早與出質人×乙同至被告處通知，既經通知，則被告於給付其標的物於×乙時，依法應先向原告通知，得原告同意，乃絕不關照，遽爾給付，是實大違法紀。因之使原告不能行使其質權，大受損害，蓋使被告而依法提存者，×乙亦不敢不爲清償，即不清償，原告亦可行使其質權，將質物實行拍賣，決不至受有損害。是原告之受此損害，皆由被告違法給付所致。更查法理，質權爲物權之一，物權人有直接管領有價物之絕對權，不問何人均負有不得妨害其行爲之義務，否則物權人可主張訴追，即所謂物上請求權。今被告所爲，直妨害原告質權之行使，故意侵害原告權利。況據民法第九百零二條及同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原告對於被告更絕對有請求權，被告實負有給付其物之義務，爲此不得已提起訴訟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傳被告到案，判令將×乙出質之布××正如數給付，更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符法制而維權利。

●權利質權之變滅

爲質權標的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，使其消滅或變更。

●債權的權利質權

(一)債權質之設定。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，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；如債權有證書者，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。(二)債權質之效力。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。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，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，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以資保護。但如係金錢債權，其給付之請求應以自己對於出賣人之債權額爲限。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，如向出賣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他方不同意時，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

關於民法第九百零五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於本節第二項「權利質權準用之法則」內之訴狀材料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

關於民法第九百零七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於本節第二項「權利質權準用之法則」內之訴狀材料。

●有價證券的權利質權

(一)有價證券質之設定。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，雖在證券上之權利，而非證券；顧證券與證券上之權利，則相倚不離。故此種質權之設定，須交付證券於質權人，始生效力。以無記名證券以外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，除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外，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。(二)有

價證券質之實行。質權以無記名證券、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，其所擔保之債權，縱未屆清償期，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。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，並有爲通知之權利。此時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而爲給付。(三)有價證券質之效力。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，其質權之效力，非當然及於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、定期金證券，或分配利益證券。然如將此等附屬證券一併交付於質權人時，則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。

第八章 典權 (第九百十一條至第九百二十七條)

● 典權之意義

典權者，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，而爲使用及收益之物權也。析言之：(一)典權係以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使用及收益之物權。(二)典權係以支付典價而設定之物權。

● 約定期限之範圍

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；逾三十年者，縮短爲三十年。

● 絕賣條款之限制

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，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。其約期爲十五年以上者，附加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，自爲法所容許。

竊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「典權定有期限者，於期限屆滿後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，出典人於期限屆滿後，經過二年，不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其典物所有權。」細釋文意，則不問典權之期限若干，苟經過二年後而出典人不為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可取得其典物為所有。蓋出典人既不於二年中設法回贖，又無表示展期之意，更不表示願意讓與，則其對於典物，已甘心拋棄其所有權，既出典人甘心拋棄其所有權，則典權人自可取其代之全無疑問。此該條之所由設立也。被告承典原告房屋，期限為五年，屆期後並不前來回贖，且杳無音問，既無表示展期，亦不表示找絕，一若任其自然，不問其為有心拋棄權利，毫無疑問。權利一經拋棄，依法即不能復行取得。今原告既將回贖權拋棄於前，而一至被告翻造更新後，忽又提出異議，要求回贖，是明知其為不可而為之。即所云照市價找貼，但所謂市價者，其價又究為若干？房屋既已拆除，更如何估計？是更顯見別有用心。至原告所引民法第九百十三條，則其情形與此大異。該條規定「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，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，是乃指到期不贖即作絕賣，毫無猶豫期間而言。例如今日到期，必須今日回贖，一至明日，典權人即有拒絕權，如此則對於出典人未免過苛，往往出典人一時不易湊集贖價，延展數日，而典權人即乘此據為己有，且不滿十五年，其期較短，更易發生流弊，故嚴禁到期不贖即作絕賣。若已距回贖期已有二年，則出典人無論如何，決不能再藉口於贖款不易湊集，而使典物之權利狀態不能確定，故不問典期若干，有無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，典權人皆可依法取得其所有權，與同法第九百十三條之規定，其性質絕然殊異。蓋一則禁止到期不贖即作絕賣，為保護出典人，而一則規定逾期二年不贖，即取得所有

權，爲保護典權人，文義至明，何可混爲一談？乃原告不明法律，妄爲牽扯。使果如原訴所言，非滿十五年，不得作絕，則民法第九百十三條，應改曰：不滿十五年者，非至十五年後，不得作絕；而其第九百二十一條，亦應改曰：「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自出典後經過十五年，不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」今既不然，則分明一方禁止十五年內不得到期不贖，即作絕賣，一方又規定逾期二年不贖，即作絕賣，一覽了然，毫無疑義。況被告於期滿時，曾一度催告回贖，且聲明二年後不贖者，即將依法取得所有權。是揆情度理，又全無絲毫愧怍，乃被告猶斤斤也，於被告重行翻造之後，出而爭執，其居心何在？殊堪研究！爲此依法將所經事實並所持理由，提出答辯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將原訴予以駁斥，並判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保權利，而免損害！

●相鄰關係之準用

典權人對於典物有使用及收益之權，其所處地位與土地所有人相類，故關於不動產所有權相鄰關係之法則，於典權人間，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間準用之。

●典權之轉典及出租

典權存續中，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。此種辦法，原爲救濟典權人而設，亦爲使用收益權利之作用。苟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另有習慣者，則應依其訂定或習慣，不得任意轉典或出租。典權定有期限者，其轉租或租賃之期限，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；未定期限者，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；又轉典之典價亦不得超過原典價。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，已如前述。但其

典物因轉典或出租受有損害時，典權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第九一五條第一項

前條第二項 第九一六條

竊原告於×年×月×日，將本縣第×區×鎮第×保第×甲第×戶，即×路×里第×號門牌房屋一所，典於×甲，計價國幣×萬元，立有契約，×年為期。嗣原告即因事出門，遠在×處經營商業，現已期滿，特為取贖。何意×甲亦於二年前出門經商，遠赴×地，此屋已早轉典於被告。查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一項：「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於他人。」是×甲之合法行為，且合諸同法第九百二十二條規定，原告至是，仍可以原價向轉典權人取贖，不生問題。乃被告堅執不允，謂昔日轉典時，有出典價×萬元，此時非有×萬元，不能取贖，否則應向×甲交涉。查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轉典之典價，不得超過原典價。」第九百十六條：「典權人對於典物，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」是原告既以×萬元出典，被告即不應以×萬元之價典入，明明違背民法第九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。即為未知情者，一切責任，亦應由×甲負擔。在原告只負×萬元原典價之責任，既依據習慣，乃轉典者，須將原典契交於轉典權人，是被告又明明非不知原典價為×萬元者，既明知為×萬元，而甘心以×萬元典入，則此責任，更應由被告分負之。在原告決不負絲毫責任。若曰原告應向×甲問責，則此時×甲遠在千里之外，何法與之談判，且依法律言，原告本於物權上之返還權，只須向被告問責，不必再向×甲交涉。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，固明明規定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也，即被告因此而受之損害，亦只可向×甲問責，不能於法外而對抗原告。五年大理院上字第一二九號判決例：「凡典質即典權人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，得以自己之責任，逕行轉典於人，然典權之範圍，應以原典權之範圍為準，轉典人亦

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。苟典有人於原典範圍外，而加價轉典者，其立任即應由典主負擔，而出典人只須備齊原價，即能直接向轉典權人取贖，消滅典物上之負擔。是正與民法第九百十五條，第九百十六條，及第九百二十三條相合。今被告抗不放贖，實爲不法，而原告反因此不得取贖損失使用收益種種權利，爲此依法提出訴訟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傳被告到案，判令即日放贖，更賠償期滿後抗不放贖之損害，並負擔本案訟費，以維法紀，實爲公便。

●典權之讓與

典權爲財產權之一種，典權人自得將典權讓與他人。典權一經讓與，典權人與出典人，即終止其權義關係，而受讓典權之他人，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第九一七條第
一項
前條第二項

竊被告於×月××日接奉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副本各一紙，不勝驚異。查原告前將坐落本縣第×區××鎮第×保第×甲第×戶，即××路××里第××號門牌房屋一所，典與被告居住。繼因被告赴×地遠行，急於搬遷，一面將該典權讓渡於×甲，享有一面通知原告被告自問於法並無不合。孰知原告不明法理，於×甲搬入之時，竟出而干涉。×甲因已取得典權，當然不聽其制止。乃原告惱羞成怒，反砌詞妄向鈞院起訴，實屬不當之至。查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：「典權人得將典權讓渡於人。」第二項：「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。」是被告將典權讓渡於×甲，於法相合，且×甲搬入居住，亦不犯法。原告何能妄爲干涉？顯見原告所訴各節，全無理由，應予駁斥，方符法理。用特提起辯訴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俯賜判令原告維持典權，不准

干涉，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維典權，而符法紀，實爲公便！

●典物所有權之讓與及留買

出典人於設定典權後，典物之使用收益，雖受限制，而典物之所有權，則初未喪失，以之讓與他人，自非不可。典物所有權經讓與後，典權依然存在，故典權人對於該受讓人，仍有同一之權利。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，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，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第九一八條
竊原告前因正用將本縣第×區××鎮第×保第×甲第×戶，即××路××里第××號門牌房屋一所，出典與被告居住。茲因被告將該典屋，非特不加愛護，且有損壞之處，故將該典物之所有權讓與×甲。孰知被告執意不允，從中阻撓，核其行爲，顯係違犯法紀查民法第九百十八條：「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。」是原告將該典物之所有權讓渡與×甲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用特提起訴訟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傳被告到案，判令被告不得無理干涉，以維物權，並令負擔本案訟費，而伸國法，實爲公便！

●典物之滅失

(一)因不可抗力之滅失：甲、典權與回贖權——滅。典權存續中，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，就其滅失之部分，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。若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，得由

民法第三編 物權 第八章 典權 典物所有權之讓與及留買 典物之滅失三八三

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。但以扣盡原典價爲限。乙、重建或修繕之限制。典權存續中，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，典物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，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，爲重建或修繕。(二)因典權人過失之滅失。典權存續中，因典權人之過失，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，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，負其責任。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典物滅失時，則應加重責任，即將典價抵償損害外，如有不足，仍應賠償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

關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於本章第三項「絕賣條款之限制」內之訴狀材料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

關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於本章第五項「典權之轉典及出租」內之訴狀材料。

● 典物之回贖

(一)回贖權之期限：甲、典權定有期限者。典權之定有期限者，於期限屆滿後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，經過二年，不以原典價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乙、典權未定期限者。典權未定期限者，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。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(二)回贖權之行使。典權無論定有存續期限與否，如典物爲耕作地者，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。如爲其他不動產者，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。

典權人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一

第九二三條

關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之訴狀材料，已見於本章第五項「典權之轉典及出租」內之訴狀材料。

訴狀活用材料 二

第九二四條

竊被告於本月××日接奉鈞院傳票及原告訴狀繕本各一紙，不勝警駭！查原告前將本縣第×區××鎮第×保第×甲第×戶，即××路××里第××號門牌房屋一所典與被告住居。當時並未訂明回贖期限，茲已相隔三十餘年，原告並未前來贖回，被告依法取得該典屋之所有權。今原告突向鈞院提起訴訟，意圖非法贖回，是項典產實屬違犯法紀。查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「典權未定期限者，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，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，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。」是原告所出典之房屋已隔三十餘年，尚未贖回，被告依法取得該典屋之所有權，今原告提起是項訴訟，顯見全無理由。用特提出辯訴狀，請鈞院鑒核，俯賜迅將原告所訴各節予以駁斥，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維產權，而符法紀，實為公便。

●典價之找貼

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，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，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，取得典物所有權，惟找貼以一次為限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竊於×月××日，接奉鈞院通知，並原告入訴狀繕本各一份，不勝驚異！查民法規定：「凡標的物一經出售，其所有權即由賣主移轉於買主，一方交錢，一方交貨，絕無再有問題發生，而一經交割清楚，凡因標的物而所生之利益及危險，皆由買主享受負擔，賣主絕不能再有何項主張。」觀乎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三條而可見。貼價一事，雖為本地方習慣所有，然為一種不良之習慣，依法不能有效。查法律上對於習慣法之成立，其要件有四：其一，須有內部要素，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；其二，須有外部要素，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覆為同一之習慣；其三，須法令所規定之事項，其四，須不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賣屋後而買主貼價，在法律上純為不法行為，既顯違法律，又違反善良風俗，此種不良不法之習慣，例屬無效。法律上全然不能承認，礙難認為有習慣法之效力，決不能藉口於固有之習慣，而妄有所主張。再查民法第九百二十六條，雖曾有找貼之規定，然此乃對於由典權改為所有權而言，即由出典而改為出賣，被告前向原告故夫×乙買受此項房屋時，本為一種買賣，並非典權關係。既為買賣，即根本無找貼之可言，安得將買賣與出典併為一談，而妄思取得法外利益？最可駭者，原狀謂此屋在當時應值×千元，賣價僅×千元，相去有一千元，例應找貼，是更顯違法律。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契約即為成立。」其第三百四十五條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其第三百四十八條：「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。」是買賣行為，苟雙方表示意思一致者，其契約即為成立，一經成立，雙方即受其拘束，賣主即應交付其物，買主即應交付其價，何得於事隔十數年後而忽翻異，將賣價妄主增減，顯見原告所訴於法絕無理由。為此狀請鈞院鑒核，將原訴依法駁回，並令負擔本案訟

費，以保產權，而維法紀。

●典權人之求償權

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，使典物價值增加，或因典物之滅失重建或修繕者，於典物回贖時，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。

訴狀活用材料

竊被告於×月××日接奉鈞院傳票及原告人訴狀繕本各一件，不勝驚駭！查原告前將本縣第×區××鎮第×保第×甲第×戶，即××街××弄第××號門牌房屋一所，典與原告住居。繼因該典屋破壞不堪，難以住人，特雇工修理，計費國幣××元。茲原告攜款前來贖取，不過被告囑其兼付修理費，並非霸阻制止。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：「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，使典物價值增加，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，重建或修繕者，於典物回贖時，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，請求償還。」是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修理費，於法並無不合。顯見原告所訴各節，全無理由。用特提起辯訴狀，請鈞院鑒核，俯賜迅將原訴駁回，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，以免損害，而符法紀。

第九二七條

第九章 留置權（第九百二十八條至第九百三十九條）

●留置權之意義

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之動產，就其物所生之債權，於未受清償前有留置其物之

民法 第三編 物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留置權之意義

三八七

387